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507-5335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5
五、綜合損益表	6
六、權益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9
(七) 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59~87
(八) 關係人交易事項	87~89
(九) 質押之資產	89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9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89
(十三)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90
(十四)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90
(十五)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90
(十六)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90
(十七) 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90
(十八) 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	90
(十九) 資金委託操作事項	90
(二十) 私募有價證券資訊	91
(二十一)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91
(二十二)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91
(二十三) 其他	91~95
(二十四) 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95
(二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95~96
(二十六)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96~97
九、保險業務相關附表	98~101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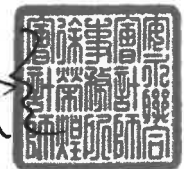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黃 建 澤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七	\$14,065,282	25	\$14,896,632	27	\$13,718,519	28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及七	2,285,369	4	2,250,214	4	2,524,451	5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8,487,070	15	7,727,387	14	6,368,768	1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13,641,032	24	13,156,450	24	12,601,566	26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及七	299,761	-	299,752	1	299,778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1,326,859	2	1,305,115	2	1,357,168	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2,514,763	4	2,518,994	5	2,540,367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及六	12,397,514	22	10,123,560	19	7,025,620	15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	1,138,817	2	1,166,795	2	1,150,902	2
167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2,829	-	32,633	-	22,198	-
1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5,181	-	25,970	-	27,431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88,276	-	183,187	-	193,109	-
18000	其他資產	六	920,006	2	921,275	2	914,713	2
1XXXX	資產總計		<u>\$57,352,759</u>	<u>100</u>	<u>\$54,607,964</u>	<u>100</u>	<u>\$48,744,590</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及七	\$3,130,381	6	\$3,688,499	7	\$2,959,714	6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519,237	1	364,300	1	494,832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及七	157,013	-	108,915	-	157,425	-
238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	33,378	-	33,155	-	22,607	-
24000	保險負債	四及六	33,520,921	58	30,725,011	56	26,270,523	54
2700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	-	19,367	-	50,812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08,335	-	96,661	-	80,467	-
25000	其他負債		294,038	1	335,983	1	261,596	1
2XXXX	負債總計		37,763,303	66	35,371,891	65	30,297,976	62
31000	股本	六	3,159,633	6	3,159,633	6	3,159,633	7
320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64,839	-	64,839	-	64,8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4,642,095	8	4,642,095	9	4,059,965	8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四	7,665,283	13	7,665,283	14	7,255,823	15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	3,639,691	6	2,927,717	5	3,042,168	6
34000	其他權益	六	417,915	1	776,506	1	864,225	2
3XXXX	權益總計		19,589,456	34	19,236,073	35	18,446,614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352,759	100	\$54,607,964	100	\$48,744,59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及七	\$6,968,165	135	\$6,550,335	125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及七	156,031	3	173,096	3
41100	保費收入		7,124,196	138	6,723,431	12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及七	(1,654,155)	(32)	(1,428,108)	(2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及七	(597,843)	(12)	(513,201)	(1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872,198	94	4,782,122	9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	85,650	2	97,021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9,593	-	11,354	-
41500	淨投資損益		189,047	4	357,537	7
41510	利息收入		152,668	3	139,623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01,779)	(8)	58,490	1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	(14,781)	-	-	-
41550	兌換損益		57,935	1	207,218	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	18,908	1	19,217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	(66)	-	(129)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	376,162	7	(66,882)	(1)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846	-	7,370	-
	營業收入合計		5,176,334	100	5,255,404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304,878)	(64)	(2,413,738)	(4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32,909	22	318,896	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171,969)	(42)	(2,094,842)	(4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341,335)	(6)	(374,605)	(7)
51500	佣金費用	七	(757,368)	(15)	(739,229)	(14)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9,597)	(1)	(23,802)	(1)
	營業成本合計		(3,320,269)	(64)	(3,232,478)	(62)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六	(827,541)	(16)	(798,143)	(15)
58200	管理費用	六	(134,271)	(3)	(133,763)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574)	-	(557)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	(15,286)	-	(33,350)	(1)
	營業費用合計		(977,672)	(19)	(965,813)	(18)
61000	營業利益		878,393	17	1,057,113	2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2	-	2,367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879,545	17	1,059,480	20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67,571)	(3)	(179,969)	(3)
66000	本期淨利		711,974	14	879,511	17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4,888	-	(4,492)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353	-	(17,645)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76,162)	(7)	66,882	1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0)	-	3,5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8,591)	(7)	48,274	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383	7	\$927,785	18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	\$2.25		\$2.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4,059,965	\$7,255,823	\$2,162,657	\$(101,994)	\$917,945	\$17,518,829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879,511	-	-	879,511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608)	66,882	48,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9,511	(18,608)	66,882	927,785
113年3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4,059,965	\$7,255,823	\$3,042,168	\$(120,602)	\$984,827	\$18,446,614
114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839	\$4,642,095	\$7,665,283	\$2,927,717	\$(81,572)	\$858,078	\$19,236,07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711,974	-	-	711,974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71	(376,162)	(358,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1,974	17,571	(376,162)	353,383
114年3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839	\$4,642,095	\$7,665,283	\$3,639,691	\$(64,001)	\$481,916	\$19,589,45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79,545	\$1,059,4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90	20,733
攤銷費用	6,929	3,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01,779	(58,49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4,781	-
利息費用	246	151
利息收入	(152,668)	(139,623)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39,178	887,806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6	129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5,286	33,3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76,162)	66,8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6	12
其他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598	(307,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24,833)	1,011,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504)	(15,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99,437)	(376,76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34,211)	125,10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46	(210)
應付款項減少	(558,118)	(139,436)
負債準備減少	(19,367)	(264)
其他負債減少	(41,945)	(86,5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07,695)	2,084,378
收取之利息	102,327	91,035
收取之股利	3,760	11,593
支付之利息	(59)	(52)
支付之所得稅	(6,719)	(5,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8,386)	2,181,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953)	(5,669)
取得無形資產	(2,330)	(3,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83)	(9,0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81)	(2,8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1)	(2,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1,350)	2,169,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96,632	11,549,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65,282	\$13,718,5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2年3月20日召開創立股東大會，同年5月1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設址於台北市館前路43號，隨後因業務擴展人員增加，於民國54年4月24日遷至台北市武昌街一段35號營業，至民國62年1月30日遷至台北市寶慶路34號營業，至民國72年1月20日遷至建國北路二段15號新建大樓營業，並擴大編制，調整組織。資本額：民國52年創業當時訂為32,000千元，民國66年增資為54,400千元。迭經歷年增資，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159,633千元整。

組織：

本公司組織系統分公司計有板橋、桃園、新竹、台中、沙鹿、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士林、員林、鳳山、南投、中壢、蘭陽、汐止、雙和、內湖、三重、國際保險業務共22家。其所屬通訊處共有3個通訊處，服務據點遍佈全省各縣市鄉鎮。

總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11樓
電話：(02) 2507-5335 (代表號)

分公司：

- (1)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5樓
電話：(02) 2254-5568
- (2)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復興路205號A棟21樓
電話：(03) 338-4003
- (3)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民生路192號5樓
電話：(03) 533-9121
- (4)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40號12樓
電話：(04) 2322-1158
- (5) 沙鹿分公司：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609號
電話：(04) 2662-0099
- (6) 彰化分公司：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26號
電話：(04) 724-2147
- (7) 雲林分公司：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148號3樓
電話：(05) 632-138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8)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民權路427號5樓
電話：(05) 225-3190
- (9)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2號12樓
電話：(06) 227-1313
- (10)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54號12樓
電話：(07) 235-3197
- (11) 屏東分公司：屏東市自由路450號8樓之1、2
電話：(08) 738-2000
- (12) 士林分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22號2樓
電話：(02) 2828-7010
- (13) 員林分公司：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2號2樓
電話：(04) 835-5151
- (14) 鳳山分公司：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224號10樓之1
電話：(07) 745-6131
- (15)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1之7號6樓
電話：(049)232-0203
- (16)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121號9樓A室
電話：(03) 491-1808
- (17) 蘭陽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98號1樓
電話：(03) 955-2640
- (18) 汐止分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2號D棟13樓
電話：(02) 2696-0606
- (19) 雙和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14樓
電話：(02) 8226-2620
- (20) 內湖分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58巷51號1樓
電話：(02) 2627-2026
- (21)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53號19樓
電話：(02) 2985-8282
- (22)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10樓
電話：(02) 2507-533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4月2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並未採用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IFRS 9及IFRS 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於問答集中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114年1月1日適用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IFRS 7第20B、20C及20D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於此準則初次適用時，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對於符合此準則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該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應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此外，就此準則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覆蓋法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此準則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此準則對保險合約之衡量原則上採用一般模型，惟本公司預期大部份業務符合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或合理預期該簡化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一般模型結果無重大差異等條件，故大多數群組採用簡化之保費分攤法衡量，少數群組採用一般模型衡量。

依過渡規定，本公司應適用完全追溯法進行衡量，惟實務上不可行時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本公司考量多數保險合約組合及群組屬短年期商品且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除針對已停售之長期火險採用公允價值法，於過渡期間仍有效之保單，合約年度為民國110年(含)以前之部份一般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及工程保險採用修正式追溯法外，其餘皆採用完全追溯法。

本公司於過渡期間依此準則導入計劃進行轉換工作，包括會計政策的評估與判斷、精算假設與重要參數和模型的建立校調，並執行開帳作業及各項財務報告工作之準備。然目前轉換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仍具不確定性，將於評估完後揭露相關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及(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4.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1、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債權額。4、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標準評估後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如主管機關為強化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要求依其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時，則配合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主要係用以管理本公司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7) 金融資產選擇適用覆蓋法

本公司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並同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中所述之覆蓋法，對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一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符合覆蓋法之指定要件：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後，當且僅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

- A. 該資產是原始認列；或
- B. 該資產係新符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時之條件，而先前不符合該條件。

對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應持續適用覆蓋法直至除列該金融資產，惟當金融資產不再符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時，應解除指定該金融資產；另於任何年度期間開始日，得對所有被指定之金融資產停止適用覆蓋法，選擇停止適用覆蓋法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處理。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年
什項設備	3~1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8.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10~6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9.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7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應全部以購買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45%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30%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之許可時，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3.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14.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於民國102年1月1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30,000千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2,000,000千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30年者，得收回；其餘各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應就其差額部分之7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餘各險則就其差額部分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商業性地震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18倍時、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8倍時、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時、其餘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60%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責任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之1的規定，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本公司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

18.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規定提存。

20.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21. 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合約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22.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23. 安定基金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143-1條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應提撥安定基金，其中強制險按強制汽車保險法第44條規定計算提撥率；非強制險按「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規定辦理，繳存於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以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text{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text{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1) \times 100\%$$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原保險保單，確認為保險合約：

- A. 保險期間大於等於5年，並且至少有5個以上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 B. 保險期間小於5年，並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從保險風險比例的計算公式可知，產險保單通常顯而易見地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條件，因此保險人往往可以不計算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大多數產險保單判定為保險合約。

(2) 以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text{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Sigma \text{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times \text{發生概率} / \text{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times 100\%$$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確認為再保險合約。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七。

(2) 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過去理賠經驗及理賠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佈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3) 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予以估算。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庫存現金	\$5,147	\$5,048	\$6,926
週 轉 金	1,761	1,708	1,818
支票存款	36,895	22,341	21,798
活期存款	610,003	1,114,034	452,632
定期存款	13,411,476	13,753,501	13,235,345
合 計	<u>\$14,065,282</u>	<u>\$14,896,632</u>	<u>\$13,718,519</u>

(2) 本公司銀行存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將合約期間超過12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6。

2. 應收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票據	\$211,219	\$189,356	\$352,707
應收票據－催收款	69	-	86
減：備抵損失	(2,181)	(1,894)	(3,613)
淨 額	\$209,107	\$187,462	\$349,180
應收保費	\$1,354,086	\$1,375,068	\$1,228,273
應收保費－催收款	285,825	303,361	482,238
減：備抵損失	(37,365)	(39,305)	(64,578)
淨 額	\$1,602,546	\$1,639,124	\$1,645,933
其他應收款	\$475,307	\$425,299	\$531,292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268	239	91
減：備抵損失	(1,859)	(1,910)	(2,045)
淨 額	\$473,716	\$423,628	\$529,338

(2)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票據			
90天以下	\$211,288	\$189,356	\$352,722
91~365天	-	-	-
366天以上	-	-	71
合 計	\$211,288	\$189,356	\$352,793
應收保費			
90天以下	\$1,354,086	\$1,375,068	\$1,228,273
91~365天	270,414	287,045	444,010
366天以上	15,411	16,316	38,228
合 計	\$1,639,911	\$1,678,429	\$1,710,511
其他應收款			
90天以下	\$475,307	\$425,299	\$531,292
91~365天	268	239	91
366天以上	-	-	-
合 計	\$475,575	\$425,538	\$531,38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1,468,092	\$1,105,522	\$603,603
股 票	5,659,423	5,312,732	4,607,973
金融債券	50,101	50,102	51,134
資產證券	1,309,454	1,259,031	1,106,058
衍生工具	-	-	-
合 計	<u>\$8,487,070</u>	<u>\$7,727,387</u>	<u>\$6,368,768</u>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157,013</u>	<u>\$108,915</u>	<u>\$157,425</u>

(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衍生工具詳附註二十三.2之說明。

(4) 本公司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1,468,092	\$1,105,522	\$603,603
股 票	5,659,423	5,312,732	4,607,973
資產證券	1,309,454	1,259,031	1,106,058
合 計	<u>\$8,436,969</u>	<u>\$7,677,285</u>	<u>\$6,317,634</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329,635)	\$231,323
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46,527)	(164,44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u>\$(376,162)</u>	<u>\$66,882</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損失401,779千元減少為損失25,617千元及由利益58,490千元減少為損失8,392千元。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236,396	\$233,969	\$214,025
特別股	755,604	744,277	824,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	334,859	326,869	318,398
合 計	<u>\$1,326,859</u>	<u>\$1,305,115</u>	<u>\$1,357,168</u>

- (2)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皆未認列股利收入，亦未有除列之情形。

-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公 債	\$516,794	\$517,739	\$520,613
公 司 債	8,960,706	9,076,858	9,299,292
金 融 債	4,687,285	4,086,478	3,314,060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516,698)	(517,642)	(520,530)
減：備抵損失	(7,055)	(6,983)	(11,869)
合 計	<u>\$13,641,032</u>	<u>\$13,156,450</u>	<u>\$12,601,566</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長期資產配置考量且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等原因而提前處分部分公司債產生處分損失14,781千元；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形。

存出抵繳保證金係以國內公債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九。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6.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減：備抵損失	(239)	(248)	(222)
淨 額	<u>\$299,761</u>	<u>\$299,752</u>	<u>\$299,778</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7. 再保險合約資產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8,648	\$287,184	\$199,76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催收款	16,236	16,236	6,632
減：備抵損失	(10,009)	(10,989)	(2,821)
淨 額	<u>\$194,875</u>	<u>\$292,431</u>	<u>\$203,572</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99,536	\$878,424	\$815,29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106,533	94,897	91,731
減：備抵損失	(87,154)	(69,184)	(48,826)
淨 額	<u>\$1,418,915</u>	<u>\$904,137</u>	<u>\$858,199</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829,862	\$3,845,272	\$3,085,235
分出賠款準備	6,953,862	5,081,720	2,878,61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合 計	<u>\$10,783,724</u>	<u>\$8,926,992</u>	<u>\$5,963,849</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114.1.1	\$752,899	\$498,442	\$468,196	\$65,195	\$1,784,732
增添	-	-	1,091	15,862	16,953
處分	-	-	(5,313)	-	(5,313)
移轉	-	-	-	(33,087)	(33,087)
114.3.31	<u>\$752,899</u>	<u>\$498,442</u>	<u>\$463,974</u>	<u>\$47,970</u>	<u>\$1,763,285</u>
113.1.1	\$748,383	\$490,215	\$492,117	\$56,943	\$1,787,658
增添	-	-	4,479	1,190	5,669
處分	-	-	(1,090)	-	(1,090)
移轉	-	-	7,691	(15,505)	(7,814)
113.3.31	<u>\$748,383</u>	<u>\$490,215</u>	<u>\$503,197</u>	<u>\$42,628</u>	<u>\$1,784,423</u>
折舊及減損：					
114.1.1	\$-	\$(246,569)	\$(371,368)	\$-	\$(617,937)
折舊	-	(2,012)	(9,826)	-	(11,838)
處分	-	-	5,307	-	5,307
移轉	-	-	-	-	-
114.3.31	<u>\$-</u>	<u>\$(248,581)</u>	<u>\$(375,887)</u>	<u>\$-</u>	<u>\$(624,468)</u>
113.1.1	\$-	\$(234,496)	\$(386,402)	\$-	\$(620,898)
折舊	-	(1,975)	(11,726)	-	(13,701)
處分	-	-	1,078	-	1,078
移轉	-	-	-	-	-
113.3.31	<u>\$-</u>	<u>\$(236,471)</u>	<u>\$(397,050)</u>	<u>\$-</u>	<u>\$(633,521)</u>
淨帳面金額：					
114.3.31	<u>\$752,899</u>	<u>\$249,861</u>	<u>\$88,087</u>	<u>\$47,970</u>	<u>\$1,138,817</u>
113.12.31	<u>\$752,899</u>	<u>\$251,873</u>	<u>\$96,827</u>	<u>\$65,196</u>	<u>\$1,166,795</u>
113.3.31	<u>\$748,383</u>	<u>\$253,744</u>	<u>\$106,147</u>	<u>\$42,628</u>	<u>\$1,150,902</u>

(2) 上列資產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14.1.1	\$2,141,997	\$606,380	\$2,748,377
增添	-	-	-
移轉	-	-	-
114.3.31	<u>\$2,141,997</u>	<u>\$606,380</u>	<u>\$2,748,377</u>
113.1.1	\$2,146,513	\$614,607	\$2,761,120
增添	-	-	-
移轉	-	-	-
113.3.31	<u>\$2,146,513</u>	<u>\$614,607</u>	<u>\$2,761,120</u>
折舊及減損：			
114.1.1	\$(22,608)	\$(206,775)	\$(229,383)
折舊	-	(4,231)	(4,231)
移轉	-	-	-
114.3.31	<u>\$(22,608)</u>	<u>\$(211,006)</u>	<u>\$(233,614)</u>
113.1.1	\$(22,608)	\$(193,877)	\$(216,485)
折舊	-	(4,268)	(4,268)
移轉	-	-	-
113.3.31	<u>\$(22,608)</u>	<u>\$(198,145)</u>	<u>\$(220,753)</u>
淨帳面金額：			
114.3.31	<u>\$2,119,389</u>	<u>\$395,374</u>	<u>\$2,514,763</u>
113.12.31	<u>\$2,119,389</u>	<u>\$399,605</u>	<u>\$2,518,994</u>
113.3.31	<u>\$2,123,905</u>	<u>\$416,462</u>	<u>\$2,540,367</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8,908	\$19,217
合 計		<u>(319)</u>	<u>(451)</u>
		<u>\$18,589</u>	<u>\$18,766</u>

(2) 上列資產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分別為3,184,509千元、3,184,509千元及3,157,695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等至少二種方式評估後，採權數分計方式推估標的之價值，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折現率	1.55%~3.84%	1.55%~3.84%	1.55%~3.78%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電腦軟體成本	\$295,869	\$275,806	\$275,806
本期新增	2,330	5,269	3,349
本期移轉	31,970	14,794	7,814
合 計	\$330,169	\$295,869	\$286,969
電腦軟體成本—累積攤銷	\$(269,899)	\$(256,637)	\$(256,637)
本期新增	(5,089)	(13,262)	(2,901)
合 計	\$(274,988)	\$(269,899)	\$(259,538)
淨帳面金額：	\$55,181	\$25,970	\$27,431

11. 其他資產

-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預付款項	\$42,713	\$41,580	\$24,6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5,983	-	-
存出保證金	805,562	796,431	812,980
其他資產—其他	65,748	83,264	77,035
合 計	\$920,006	\$921,275	\$914,713

- (2) 存出保證金細項如下：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保險事業保證金	\$516,698	\$517,642	\$520,530
俱樂部保證金	37,679	37,679	37,679
其他保證金	266,664	256,589	270,250
減：累計減損	(15,479)	(15,479)	(15,479)
合 計	\$805,562	\$796,431	\$812,980

- (3) 保險事業保證金係依保險法第141及142條之規定，以債券繳存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之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應付款項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5,447	\$16,947	\$16,573
應付佣金	315,986	295,013	279,16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97,988	2,176,638	1,812,870
其他應付款	1,000,960	1,199,901	851,108
合 計	<u>\$3,130,381</u>	<u>\$3,688,499</u>	<u>\$2,959,714</u>

13. 保險負債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5,698,326	\$15,115,893	\$13,954,264
賠款準備	15,748,078	13,442,106	10,192,188
特別準備	2,074,516	2,167,009	2,122,388
保費不足準備	-	-	1,652
責任準備	1	3	31
合 計	<u>\$33,520,921</u>	<u>\$30,725,011</u>	<u>\$26,270,523</u>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4.3.31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 險	\$2,723,641	\$(1,262,973)	\$1,460,668	
水 險	465,552	(314,560)	150,992	
車 險	6,731,508	(567,863)	6,163,645	
工 程 險	3,253,794	(1,504,146)	1,749,648	
責 任 險	1,703,964	(172,578)	1,531,386	
傷 健 險	819,867	(7,742)	812,125	
合 計	<u>\$15,698,326</u>	<u>\$(3,829,862)</u>	<u>\$11,868,464</u>	

113.12.31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 險	\$3,074,234	\$(1,657,055)	\$1,417,179	
水 險	424,858	(277,779)	147,079	
車 險	6,693,911	(566,919)	6,126,992	
工 程 險	2,642,203	(1,177,803)	1,464,400	
責 任 險	1,509,787	(150,527)	1,359,260	
傷 健 險	770,900	(15,189)	755,711	
合 計	<u>\$15,115,893</u>	<u>\$(3,845,272)</u>	<u>\$11,270,621</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3.31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 險	\$2,415,950	\$(1,014,843)	\$1,401,107	
水 險	398,863	(264,412)	134,451	
車 險	6,580,987	(611,187)	5,969,800	
工 程 險	2,075,955	(967,294)	1,108,661	
責 任 險	1,543,901	(156,775)	1,387,126	
傷 健 險	938,608	(70,724)	867,884	
合 計	\$13,954,264	\$(3,085,235)	\$10,869,029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 目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15,115,893	\$3,845,272	\$13,460,356	\$3,104,528
本期提存	15,698,326	3,829,862	13,954,264	3,085,235
本期收回	(15,115,893)	(3,845,272)	(13,460,356)	(3,104,528)
期末金額	\$15,698,326	\$3,829,862	\$13,954,264	\$3,085,235

(2) 賠款準備

①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14.3.31			
項 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12,792,309	\$(6,139,347)	\$6,652,962
未 報	2,955,769	(814,515)	2,141,254
合 計	\$15,748,078	\$(6,953,862)	\$8,794,216

113.12.31			
項 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10,587,378	\$(4,342,438)	\$6,244,940
未 報	2,854,728	(739,282)	2,115,446
合 計	\$13,442,106	\$(5,081,720)	\$8,360,38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3.31			
項 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7,073,500	\$(2,219,800)	\$4,853,700
未 報	3,118,688	(658,814)	2,459,874
合 計	\$10,192,188	\$(2,878,614)	\$7,313,574

②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14.1.1-114.3.31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已報未付	\$12,792,309	\$10,587,378	\$2,204,931	\$6,139,347	\$4,342,438	\$1,796,909
未報未付	2,955,769	2,854,728	101,041	814,515	739,282	75,233
合 計	\$15,748,078	\$13,442,106	\$2,305,972	\$6,953,862	\$5,081,720	\$1,872,142

113.1.1-113.3.31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已報未付	\$7,073,500	\$7,123,303	\$(49,803)	\$2,219,800	\$2,238,696	\$(18,896)
未報未付	3,118,688	2,896,658	222,030	658,814	832,236	(173,422)
合 計	\$10,192,188	\$10,019,961	\$172,227	\$2,878,614	\$3,070,932	\$(192,318)

③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14.3.31			
項 目	賠款準備金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6,672,705	\$6,819	\$6,679,524
水 險	549,909	98,988	648,897
車 險	2,437,657	1,613,955	4,051,612
工 程 險	1,926,156	515,588	2,441,744
責 任 險	917,779	357,419	1,275,198
傷 健 險	288,103	363,000	651,103
合 計	\$12,792,309	\$2,955,769	\$15,748,07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賠款準備金		
項	目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4,707,303	\$5,715	\$4,713,018
水 險		564,109	97,431	661,540
車 險		2,371,610	1,550,255	3,921,865
工 程 險		1,760,712	476,712	2,237,424
責 任 險		886,069	352,530	1,238,599
傷 健 險		297,575	372,085	669,660
合 計		\$10,587,378	\$2,854,728	\$13,442,106

		113.3.31		
		賠款準備金		
項	目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2,058,698	\$5,159	\$2,063,857
水 險		466,058	53,493	519,551
車 險		2,556,906	1,787,594	4,344,500
工 程 險		965,663	375,776	1,341,439
責 任 險		746,650	386,890	1,133,540
傷 健 險		279,525	509,776	789,301
合 計		\$7,073,500	\$3,118,688	\$10,192,188

④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14.3.31		
		賠款準備金(分出)		
項	目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4,628,706	\$921	\$4,629,627
水 險		343,390	72,664	416,054
車 險		120,569	397,510	518,079
工 程 險		695,922	244,910	940,832
責 任 險		325,976	68,438	394,414
傷 健 險		24,784	30,072	54,856
合 計		\$6,139,347	\$814,515	\$6,953,862

		113.12.31		
		賠款準備金(分出)		
項	目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2,903,251	\$898	\$2,904,149
水 險		350,423	71,584	422,007
車 險		121,061	362,820	483,881
工 程 險		623,796	210,518	834,314
責 任 險		316,353	68,510	384,863
傷 健 險		27,554	24,952	52,506
合 計		\$4,342,438	\$739,282	\$5,081,72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13.3.31		
	賠款準備金(分出)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1,131,522	\$370	\$1,131,892
水 險	251,726	17,241	268,967
車 險	143,382	426,801	570,183
工 程 險	457,558	154,802	612,360
責 任 險	212,946	42,079	255,025
傷 健 險	22,666	17,521	40,187
合 計	<u>\$2,219,800</u>	<u>\$658,814</u>	<u>\$2,878,614</u>

⑤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13,442,106	\$5,081,720	\$10,019,961	\$3,070,932
本期提存	15,748,078	6,953,862	10,192,188	2,878,614
本期收回	(13,442,106)	(5,081,720)	(10,019,961)	(3,070,932)
期末金額	<u>\$15,748,078</u>	<u>\$6,953,862</u>	<u>\$10,192,188</u>	<u>\$2,878,614</u>

(3) 特別準備

①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期初金額	\$567,505	\$441,050
本期提存	58,879	26,952
本期收回	(34)	(10,442)
期末金額	<u>\$626,350</u>	<u>\$457,560</u>

②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負 債			
	114.1.1-114.3.31			
項 目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不動產增值數	合 計
期初金額	\$420,890	\$952,765	\$225,849	\$1,599,504
本期提存	-	-	-	-
本期收回	(5,845)	(145,493)	-	(151,338)
期末金額	\$415,045	\$807,272	\$225,849	\$1,448,16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負 債			
	113.1.1-113.3.31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不動產增值數	合 計
期初金額	\$444,273	\$1,000,552	\$225,849	\$1,670,674
本期提存	-	-	-	-
本期收回	(5,846)	-	-	(5,846)
期末金額	\$438,427	\$1,000,552	\$225,849	\$1,664,828

本公司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所造成之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為特別準備。

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其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條、「保險法」第145條第2項及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之2第1項規定，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其所經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30元作為特別準備金，另依民國113年7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922071號規定，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每保險契約改提撥新臺幣15元作為業務費用特別準備金，嗣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一)、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未適用該注意事項對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減少151,338千元、減少991,397千元、增加672,047千元、每股盈餘之影響減少0.38元；及減少5,846千元、減少1,208,059千元、增加961,770千元、每股盈餘之影響減少0.01元。

(二)、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未適用該注意事項對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皆減少171,516千元、增加137,213千元、每股盈餘之影響0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未適用該規範對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皆減少59,405千元、增加47,524千元、每股盈餘之影響0元。

(4) 保費不足準備

①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4.3.31		
		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水險		\$-	\$-	\$-
合計		\$-	\$-	\$-

		113.12.31		
		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水險		\$-	\$-	\$-
合計		\$-	\$-	\$-

		113.3.31		
		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水險		\$1,652	\$-	\$1,652
合計		\$1,652	\$-	\$1,652

②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14.1.1-114.3.31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 備淨提存所認列 之損失(利益)
	提存(1)	收回(2)		提存(4)	收回(5)		
水險	\$-	\$-	\$-	\$-	\$-	\$-	\$-
合計	\$-	\$-	\$-	\$-	\$-	\$-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1.1-113.3.31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 淨提存所認列之 損失(利益)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7)=(3)-(6)
水險	\$1,652	\$2,235	\$(583)	\$-	\$-	\$-	\$(583)
合計	\$1,652	\$2,235	\$(583)	\$-	\$-	\$-	\$(583)

③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	\$2,235	\$-
本期提存	-	-	1,652	-
本期收回	-	-	(2,235)	-
期末金額	\$-	\$-	\$1,652	\$-

④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保費不足準備金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係參考本公司過去五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大額賠款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評估之，預期維持費用則參考本公司過去六年保險費用表(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中人員薪資及資訊處理費用等費用項目。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故預期估算未必與未來實際相符。

(5) 責任準備

① 責任準備明細

項 目	114.3.31		
	責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責任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傷健險	\$1	\$-	\$1

項 目	113.12.31		
	責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責任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傷健險	\$3	\$-	\$3

項 目	113.3.31		
	責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責任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傷健險	\$31	\$-	\$3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責任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114.1.1-114.3.31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責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責任 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傷健險	\$1	\$3	\$(2)	\$-	\$-	\$-

113.1.1-113.3.31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責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責任 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傷健險	\$31	\$52	\$(21)	\$-	\$-	\$-

③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3	\$-	\$52	\$-
本期提存	1	-	31	-
本期收回	(3)	-	(52)	-
期末金額	\$1	\$-	\$31	\$-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743千元及11,74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66千元及567千元。

15.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皆為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皆為3,159,633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15,963,300股。

16. 資本公積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發行溢價	\$50,355	\$50,355	\$50,355
庫藏股票交易	14,213	14,213	14,213
行使歸入權	39	39	-
其 他	232	232	232
合 計	<u>\$64,839</u>	<u>\$64,839</u>	<u>\$64,8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17.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3)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該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惟依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令，保險業須於其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並符合該解釋函令所列之其他條件，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 (5)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且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累積提存數分別為7,652,641千元、7,652,641千元及7,248,601千元。
- (6) 本公司依民國113年4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1304908291號函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累積提存數分別為12,642千元、12,642千元及7,22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7日及民國113年5月27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66,661	\$582,130	\$-	\$-
特別盈餘公積	409,460	751,07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59,138	1,576,657	7.15	4.9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說明。

18. 其他權益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期初餘額	\$776,506	\$815,951
當期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888	(4,4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83	(14,11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76,162)	66,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8,591)	48,274
期末餘額	\$417,915	\$864,22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3,165	\$354,112	\$477,277	\$115,720	\$339,910	\$455,630
勞健保費用	-	29,955	29,955	-	32,395	32,395
退休金費用	-	13,109	13,109	-	12,316	12,316
董事酬金	-	36,763	36,763	-	31,359	31,359
折舊費用	-	19,590	19,590	-	20,733	20,733
攤銷費用	-	6,929	6,929	-	3,507	3,507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59人、1,536人及1,54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0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80%及1.6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1,393千元及17,131千元；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40%及1.4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1,054千元及13,709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05,570千元及68,523千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888	\$-	\$14,888	\$-	\$14,8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3	-	3,353	(670)	2,68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76,162)	-	(376,162)	-	(376,162)
合 計	<u>\$ (357,921)</u>	<u>\$-</u>	<u>\$ (357,921)</u>	<u>\$ (670)</u>	<u>\$ (358,591)</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92)	\$-	\$(4,492)	\$-	\$(4,4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45)	-	(17,645)	3,529	(14,11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66,882	-	66,882	-	66,882
合 計	<u>\$44,745</u>	<u>\$-</u>	<u>\$44,745</u>	<u>\$3,529</u>	<u>\$48,274</u>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2,071	\$172,6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15)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5,915	7,351
所得稅費用	<u>\$167,571</u>	<u>\$179,9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0	\$(3,52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70</u>	<u>\$(3,529)</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金額計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須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每股盈餘如下：

項 目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本期淨利	\$711,974	\$879,5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5,963	315,9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5	\$2.7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	126
其他金融資產	(9)	1
小 計	66	129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287	11
應收保費	(1,940)	27,913
其他應收款	(51)	(25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80)	(98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970	6,662
小 計	15,286	33,350
合 計	\$15,352	\$33,47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2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6年間。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房屋及建築	\$14,451	\$12,716	\$17,289
其他設備	18,378	19,917	4,909
合 計	<u>\$32,829</u>	<u>\$32,633</u>	<u>\$22,198</u>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3,717千元及8,956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租賃負債	<u>\$33,378</u>	<u>\$33,155</u>	<u>\$22,607</u>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87千元及99千元。

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資訊：

114年3月31日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租賃負債	<u>\$12,276</u>	<u>\$22,287</u>	<u>\$-</u>	<u>\$34,563</u>

11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租賃負債	<u>\$12,445</u>	<u>\$21,820</u>	<u>\$-</u>	<u>\$34,265</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年3月31日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租賃負債	<u>\$10,323</u>	<u>\$12,693</u>	<u>\$-</u>	<u>\$23,016</u>

上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租賃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房屋及建築	\$1,982	\$2,163
其他設備	1,539	601
合 計	<u>\$3,521</u>	<u>\$2,764</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u>\$2,236</u>	<u>\$4,211</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917千元及7,075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	<u>\$18,908</u>	<u>\$19,217</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不超過一年	\$64,380	\$50,045	\$50,8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45,209	28,931	21,966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34,716	16,456	9,074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7,717	13,147	4,384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3,270	4,297	2,336
超過五年	-	162	889
合 計	<u>\$185,292</u>	<u>\$113,038</u>	<u>\$89,524</u>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董事會

- a.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等事項。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立之目的係為符合內部控制與稽核等相關規定之法令要求，並建立本公司完整之內部風險控制管理架構，以有效擬定、執行、追蹤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業務，其能避免對公司穩定經營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從風險管理中創造實質的價值。

C. 風險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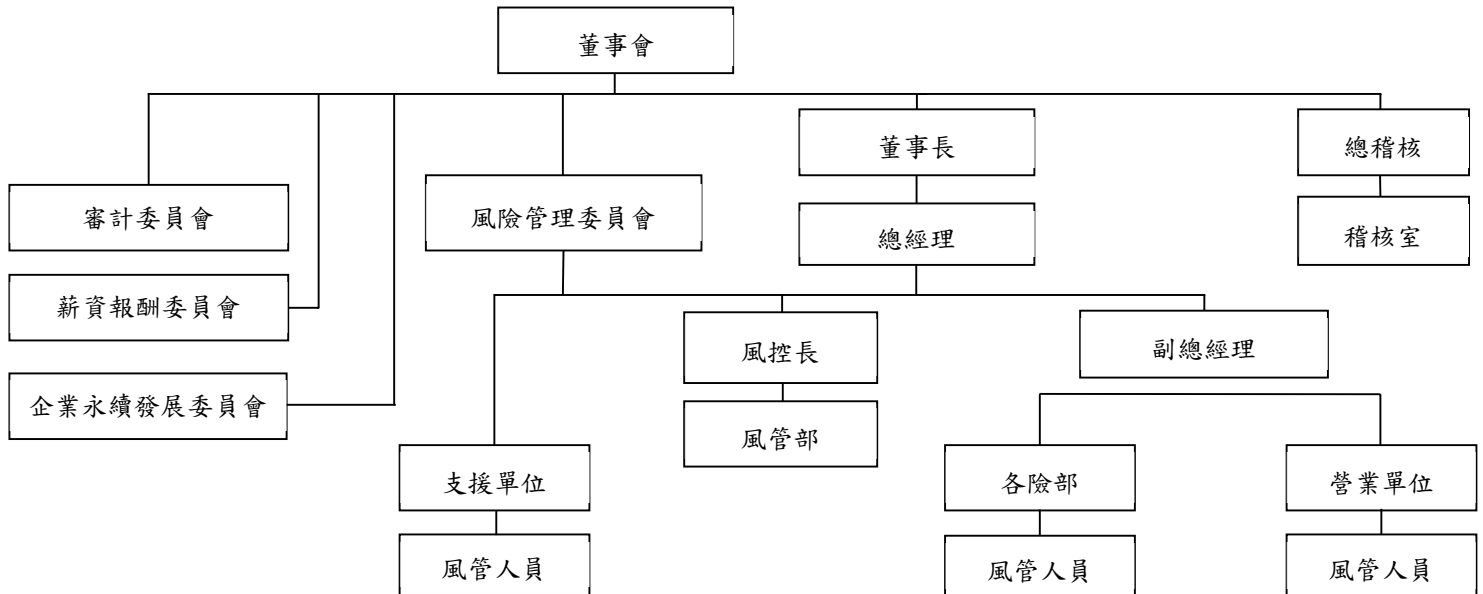
風管部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風管業務的推動，並結合各部門的風險管理人員實際執行風險管理業務的運作。

D. 業務部

- a. 執行日常風管事務並協助提供回報風險資訊予風管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內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一人做為與風管部聯絡之窗口，並承單位主管的指示實際經辦部門風管業務。



(2)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 風險報導

- a.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季簽報董事長，以定期監控風險。

B.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衡量係採Bloomberg Algor Model，以市場風險值VaR為衡量表達方式，其中涵蓋匯率與利率變動之風險，其資訊系統由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共同享有其權限，但衡量作業由中台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

(3)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要求相關部門配合訂定各項風險指標與管理機制，以做為風險管理部監控之依據，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由風管部提出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保險風險之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5)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建立自留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訂定保險之自留限額。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14年度
A.火災保險	\$1,200,000
B.海上保險	
a. 貨物險	600,000
b. 船體險	600,000
c. 漁船險	600,000
C.新種保險	
a. 工程保險	1,500,000
b. 責任保險	1,250,000
c. 傷害險、健康險	1,200,000
D.汽車保險	
a. 汽車損失保險	100,000
b.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400,000

2.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本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目前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本公司另依金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行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以檢視其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4.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金額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 目	應收票據(註)		
	114.3.31	113.12.31	113.3.31
火 險	\$19,889	\$12,236	\$28,160
水 險	20,633	27,364	41,890
車 險	53,921	50,754	73,789
工 程 險	81,974	76,657	124,498
責 任 險	30,468	16,402	76,332
傷 健 險	3,471	2,800	6,880
其 他	863	3,143	1,158
合 計	211,219	189,356	352,707
加：催收款	69	-	86
減：備抵損失	(2,181)	(1,894)	(3,613)
淨 額	\$209,107	\$187,462	\$349,180

註：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之應收票據中，分別包含催收款69千元、0千元及86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69千元、0千元及86千元。

項 目	應收保費(註)		
	114.3.31	113.12.31	113.3.31
火 險	\$340,802	\$759,088	\$547,712
水 險	280,832	166,351	171,926
車 險	64,070	60,744	64,957
工 程 險	453,101	236,272	252,296
責 任 險	182,749	120,265	149,635
傷 健 險	32,532	32,348	41,747
合 計	1,354,086	1,375,068	1,228,273
加：催收款	285,825	303,361	482,238
減：備抵損失	(37,365)	(39,305)	(64,578)
淨 額	\$1,602,546	\$1,639,124	\$1,645,93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285,825千元、303,361千元及482,238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23,824千元、25,554千元及52,295元。

(2) 再保險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已實際賠付	已實際賠付	已實際賠付
火 險	\$53,416	\$76,322	\$19,837
水 險	2,805	9,947	11,935
車 險	99,165	177,882	131,134
工 程 險	23,285	16,290	14,885
責 任 險	2,882	2,569	16,397
傷 健 險	7,095	4,174	5,573
合 計	188,648	287,184	199,761
加：催收款	16,236	16,236	6,632
減：備抵損失	(10,009)	(10,989)	(2,821)
淨 額	\$194,875	\$292,431	\$203,572

註：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中，分別包含催收款16,236千元、16,236千元及6,632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8,118千元、8,117千元及663千元。

(3) 保險合約之應付佣金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火 險	\$63,424	\$39,866	\$58,360
水 險	21,730	20,702	21,529
車 險	138,588	157,402	103,787
工 程 險	39,658	29,084	38,165
責 任 險	41,042	35,351	43,400
傷 健 險	11,544	12,608	13,922
合 計	\$315,986	\$295,013	\$279,163

(4)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 目	114.3.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88,781	\$124,927
HOD	156,790	73,717
JOH	832,880	117,122
RRB	143,274	33,658
WIT	24,377	198,312
其他	153,434	1,250,252
小 計	1,399,536	1,797,988
加：催收款	106,533	-
減：備抵損失	(87,154)	-
淨 額	\$1,418,915	\$1,797,98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13.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91,169	\$136,946
AON	51,045	36,205
JOH	430,091	698,252
RRB	7,536	125,675
WIT	204,166	154,203
其他	94,417	1,025,357
小 計	878,424	2,176,638
加：催收款	94,897	-
減：備抵損失	(69,184)	-
淨 額	\$904,137	\$2,176,638

項 目	113.3.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97,099	\$123,050
JOH	216,975	367,205
SWH	92,262	53,185
WIT	185,129	126,985
其他	223,829	1,142,445
小 計	815,294	1,812,870
加：催收款	91,731	-
減：備抵損失	(48,826)	-
淨 額	\$858,199	\$1,812,870

註：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106,533千元、94,897千元及91,731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73,021千元、61,213千元及41,235千元

- (5)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4.3.31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6天 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100%	2%-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3,398,655	\$316,963	\$206,625	\$115,484	\$4,037,727
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29,532)	(5,692)	(9,063)	(94,281)	(138,568)
合計	\$3,369,123	\$311,271	\$197,562	\$21,203	\$3,899,15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6天 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100%	2%-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2,523,750	\$843,330	\$91,059	\$111,925	\$3,570,064
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21,410)	(11,118)	(6,660)	(84,094)	(123,282)
合計	<u>\$2,502,340</u>	<u>\$832,212</u>	<u>\$84,399</u>	<u>\$27,831</u>	<u>\$3,446,782</u>

113.3.31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6天 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100%	2%-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2,836,190	\$604,725	\$148,736	\$118,454	\$3,708,105
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23,698)	(10,191)	(9,618)	(78,376)	(121,883)
合計	<u>\$2,812,492</u>	<u>\$594,534</u>	<u>\$139,118</u>	<u>\$40,078</u>	<u>\$3,586,222</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1)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14.1.1-114.3.31						
項 目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 計	
火 險	\$72,015	\$-	\$5,375	\$177	\$77,567	
水 險	17,329	-	-	9	17,338	
車 險	417,302	-	62,396	-	479,698	
工 程 險	54,172	-	-	1	54,173	
責 任 險	74,303	-	-	-	74,303	
傷 健 險	54,289	-	-	-	54,289	
合 計	<u>\$689,410</u>	<u>\$-</u>	<u>\$67,771</u>	<u>\$187</u>	<u>\$757,368</u>	

113.1.1-113.3.31						
項 目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 計	
火 險	\$66,309	\$-	\$5,271	\$165	\$71,745	
水 險	18,004	-	-	9	18,013	
車 險	408,978	-	62,980	-	471,958	
工 程 險	49,009	-	-	8	49,017	
責 任 險	65,105	-	-	-	65,105	
傷 健 險	63,391	-	-	-	63,391	
合 計	<u>\$670,796</u>	<u>\$-</u>	<u>\$68,251</u>	<u>\$182</u>	<u>\$739,229</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保險損益分析

A.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損益分析

114.1.1-114.3.31								
項 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 險	\$1,073,855	\$17,510	\$350,593	\$(77,567)	\$(1,348,769)	\$(523)	\$(1,966,506)	\$(1,951,407)
水 險	320,341	534	(40,694)	(17,338)	(47,819)	14	12,643	227,681
車 險	3,151,634	133,065	(37,597)	(479,698)	(1,448,215)	(134,520)	(129,747)	1,054,922
工程險	1,248,232	3	(611,591)	(54,173)	(94,874)	(492)	(204,320)	282,785
責任險	740,571	2,919	(194,177)	(74,303)	(119,208)	(1,396)	(36,599)	317,807
傷健險	433,532	2,000	(48,967)	(54,289)	(108,470)	(606)	18,557	241,757
合 計	\$6,968,165	\$156,031	\$(582,433)	\$(757,368)	\$(3,167,355)	\$(137,523)	\$(2,305,972)	\$173,545

113.1.1-113.3.31								
項 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 險	\$1,222,605	\$18,782	\$98,138	\$(71,745)	\$(121,297)	\$(630)	\$(26,859)	\$1,118,994
水 險	224,147	671	50,236	(18,013)	(63,458)	(93)	49,209	242,699
車 險	3,081,278	149,188	(42,888)	(471,958)	(1,601,413)	(150,374)	(112,210)	851,623
工程險	766,451	41	(297,925)	(49,017)	(100,200)	(5)	(124,439)	194,906
責任險	727,171	2,374	(220,080)	(65,105)	(192,055)	(623)	125,566	377,248
傷健險	528,683	2,040	(81,389)	(63,391)	(183,215)	(375)	(83,494)	118,859
合 計	\$6,550,335	\$173,096	\$(493,908)	\$(739,229)	\$(2,261,638)	\$(152,100)	\$(172,227)	\$2,904,329

B.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14.1.1-114.3.31						
項 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 險	\$(424,185)	\$(394,082)	\$19,630	\$946,654	\$1,725,478	\$1,873,495
水 險	(207,311)	36,781	16,936	23,364	(5,953)	(136,183)
車 險	(250,507)	944	23,629	127,159	34,198	(64,577)
工程險	(684,410)	326,343	20,364	23,609	106,518	(207,576)
責任險	(83,869)	22,051	4,606	3,814	9,551	(43,847)
傷健險	(3,873)	(7,447)	485	8,309	2,350	(176)
合 計	\$(1,654,155)	\$(15,410)	\$85,650	\$1,132,909	\$1,872,142	\$1,421,136

113.1.1-113.3.31						
項 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 險	\$(604,448)	\$(154,602)	\$30,177	\$22,082	\$(33,333)	\$(740,124)
水 險	(139,167)	(24,187)	18,371	26,249	(25,131)	(143,865)
車 險	(245,906)	(27,570)	21,799	198,762	(74,038)	(126,953)
工程險	(327,381)	118,300	21,352	36,313	53,059	(98,357)
責任險	(84,798)	28,794	4,695	29,252	(127,227)	(149,284)
傷健險	(26,408)	39,972	627	6,238	14,352	34,781
合 計	\$(1,428,108)	\$(19,293)	\$97,021	\$318,896	\$(192,318)	\$(1,223,80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5%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1,073,861	70.02%	\$53,693	\$32,482
海上保險	320,344	71.06%	16,017	5,651
陸空保險	2,697,448	65.62%	134,872	131,881
責任保險	514,770	71.09%	25,739	23,264
工程保證保險	1,254,732	62.04%	62,737	28,451
其他財產保險	219,301	65.30%	10,965	9,311
傷害保險	430,130	64.70%	21,506	21,316
健康保險	3,402	61.04%	170	16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54,1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 計	<u>\$6,968,170</u>		<u>\$325,699</u>	<u>\$252,523</u>

註：資料期間為民國114年1月至3月；火災保險保費不含長期火險。

依據民國114年1月至3月期間之資料顯示，假設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增加5%時，雖對於損益有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各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安排後，預期損失率之變動對損益所產生的影響均可降低，進而達到分散風險之效果，且敏感度應可維持在合理範圍內。

7.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最高為車險，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所佔的比重分別為46.11%及48.05%。雖比重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項 目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火 險	\$1,091,365	15.32%	\$1,241,387	18.46%
水 險	320,875	4.50%	224,818	3.35%
車 險	3,284,699	46.11%	3,230,466	48.05%
工 程 險	1,248,235	17.52%	766,492	11.40%
責 任 險	743,490	10.44%	729,545	10.85%
傷 健 險	435,532	6.11%	530,723	7.89%
合 計	<u>\$7,124,196</u>		<u>\$6,723,431</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最高為車險，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5.47%及56.36%，本公司考量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項 目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火 險	\$667,180	12.20%	\$636,939	12.03%
水 險	113,564	2.07%	85,651	1.62%
車 險	3,034,192	55.47%	2,984,560	56.36%
工 程 險	563,825	10.31%	439,111	8.29%
責 任 險	659,621	12.06%	644,747	12.18%
傷 健 險	431,659	7.89%	504,315	9.52%
合 計	<u>\$5,470,041</u>		<u>\$5,295,323</u>	

C. 下表係依本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項 目	114.1.1-114.3.31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火 險	\$1,073,855	\$17,510	\$(424,185)	\$667,180
水 險	320,341	534	(207,311)	113,564
車 險	3,151,634	133,065	(250,507)	3,034,192
工 程 險	1,248,232	3	(684,410)	563,825
責 任 險	740,571	2,919	(83,869)	659,621
傷 健 險	433,532	2,000	(3,873)	431,659
合 計	<u>\$6,968,165</u>	<u>\$156,031</u>	<u>\$(1,654,155)</u>	<u>\$5,470,041</u>

項 目	113.1.1-113.3.31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火 險	\$1,222,605	\$18,782	\$(604,448)	\$636,939
水 險	224,147	671	(139,167)	85,651
車 險	3,081,278	149,188	(245,906)	2,984,560
工 程 險	766,451	41	(327,381)	439,111
責 任 險	727,171	2,374	(84,798)	644,747
傷 健 險	528,683	2,040	(26,408)	504,315
合 計	<u>\$6,550,335</u>	<u>\$173,096</u>	<u>\$(1,428,108)</u>	<u>\$5,295,323</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理賠發展趨勢

本表係以本公司目前已採用「理賠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提未報未付準備金 (IBNR)之險種進行數據揭露。

◎理賠發展趨勢：

A. 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14.3.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114.3.31				
≤109							\$451,504		
110	\$8,570,248	\$8,799,772	\$8,804,477	\$8,751,246	\$8,749,471	\$8,356,285	393,186		
111		9,898,831	10,718,946	10,909,811	10,904,137	10,069,598	834,539		
112			9,076,387	9,259,224	9,270,813	8,059,765	1,211,048		
113				12,474,113	12,495,665	7,850,794	4,644,871		
114					5,190,281	350,772	4,839,509		
合計							<u>\$12,374,657</u>	<u>\$1,990,388</u>	<u>\$14,365,045</u>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13.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108							\$348,860		
109	\$9,736,071	\$10,213,567	\$10,287,953	\$10,079,949	\$9,898,382	\$9,782,359	116,023		
110		8,570,248	8,799,772	8,804,477	8,751,246	8,349,717	401,529		
111			9,898,831	10,718,946	10,909,811	10,010,366	899,445		
112				9,076,387	9,259,224	7,857,876	1,401,348		
113					12,474,113	5,466,404	7,007,709		
合計							<u>\$10,174,914</u>	<u>\$1,927,958</u>	<u>\$12,102,872</u>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13.3.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3.31				
≤108							\$383,822		
109	\$9,736,071	\$10,213,567	\$10,287,953	\$10,079,949	\$10,081,750	\$9,640,594	441,156		
110		8,570,248	8,799,772	8,804,477	8,783,681	8,265,616	518,065		
111			9,898,831	10,718,946	10,783,918	9,433,969	1,349,949		
112				9,076,387	9,308,540	6,703,217	2,605,323		
113					1,677,895	334,861	1,343,034		
合計							<u>\$6,641,349</u>	<u>\$2,097,934</u>	<u>\$8,739,283</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14.3.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114.3.31				
≤109							\$192,486		
110	\$7,164,861	\$7,380,765	\$7,411,645	\$7,348,034	\$7,359,306	\$7,148,992	210,314		
111		8,496,275	8,627,480	8,784,298	8,775,936	8,483,290	292,646		
112			8,251,165	8,222,154	8,226,311	7,379,137	847,174		
113				8,663,976	8,601,590	5,925,624	2,675,966		
114					2,439,216	336,552	2,102,664		
合計							<u>\$6,321,250</u>	<u>\$1,568,865</u>	<u>\$7,890,115</u>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13.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108							\$115,679		
109	\$6,976,044	\$7,297,107	\$7,359,338	\$7,339,920	\$7,349,925	\$7,261,906	88,019		
110		7,164,861	7,380,765	7,411,645	7,348,034	7,130,972	217,062		
111			8,496,275	8,627,480	8,784,298	8,446,373	337,925		
112				8,251,165	8,222,154	7,185,711	1,036,443		
113					8,663,976	4,544,978	4,118,998		
合計							<u>\$5,914,126</u>	<u>\$1,562,946</u>	<u>\$7,477,072</u>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13.3.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3.31				
≤108							\$140,258		
109	\$6,976,044	\$7,297,107	\$7,359,338	\$7,339,920	\$7,385,891	\$7,434,249	(48,358)		
110		7,164,861	7,380,765	7,411,645	7,375,533	7,074,137	301,396		
111			8,496,275	8,627,480	8,665,712	8,111,764	553,948		
112				8,251,165	8,387,749	6,128,041	2,259,708		
113					1,622,580	319,679	1,302,901		
合計							<u>\$4,509,853</u>	<u>\$1,855,116</u>	<u>\$6,364,969</u>

註：以上數字未含政策性保險(含強制汽車、住宅地震、核能保險)、非採損失發展三角型計提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之險種(含信用保險及國外分進業務)以及不含三年期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之解約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工具	114.3.31	113.12.31	113.3.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487,070	\$7,727,387	\$6,368,7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859	1,305,115	1,357,16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4,058,374	14,889,876	13,709,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41,032	13,156,450	12,601,566
其他金融資產	299,761	299,752	299,778
應收款項	2,285,369	2,250,214	2,524,451
存出保證金	805,562	796,431	812,980
小計	31,090,098	31,392,723	29,948,550
合計	\$40,904,027	\$40,425,225	\$37,674,48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7,013	\$108,915	\$157,425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130,381	3,688,499	2,959,714
租賃負債	33,378	33,155	22,607
小計	3,163,759	3,721,654	2,982,321
合計	\$3,320,772	\$3,830,569	\$3,139,746

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工具以外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收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存出保證金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因皆持有保本之金融工具故評估該風險影響並非重大。

C.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投資組合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本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方法	損失率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114.3.31	113.12.31	113.3.31
信用風險低	信用評等為Baa3以上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82%~ 0.2069%	0.0153%~ 0.2069%	0.0158%~ 0.1894%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信用評等為Ba1以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0.3233%~ 5.1743%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B.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臺 灣	美 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	14,058,374	-	-	14,058,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01	-	-	50,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34,859	-	334,8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11,024,768	2,649,258	483,704	14,157,730
其他金融資產	299,761	-	-	299,761
合 計	25,433,004	2,984,117	483,704	28,900,82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8%	10%	2%	1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臺 灣	美 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	14,889,876	-	-	14,889,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02	-	-	50,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26,869	-	326,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10,416,566	2,779,711	477,815	13,674,092
其他金融資產	299,752	-	-	299,752
合 計	25,656,296	3,106,580	477,815	29,240,691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8%	10%	2%	100%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臺 灣	美 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	13,709,775	-	-	13,709,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34	-	-	51,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18,398	-	318,3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9,326,623	3,049,081	746,392	13,122,096
其他金融資產	299,778	-	-	299,778
合 計	23,387,310	3,367,479	746,392	27,501,181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5%	12%	3%	100%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別分佈：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金融業	通訊與科技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4,058,374	-	-	14,058,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01	-	-	50,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34,859	334,8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8,132,620	2,067,505	3,957,605	14,157,730
其他金融資產	299,761	-	-	299,761
合計	22,540,856	2,067,505	4,292,464	28,900,825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78%	7%	15%	1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金融業	通訊與科技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4,889,876	-	-	14,889,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02	-	-	50,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6,869	326,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7,532,003	2,050,556	4,091,533	13,674,092
其他金融資產	299,752	-	-	299,752
合計	22,771,733	2,050,556	4,418,402	29,240,691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78%	7%	15%	100%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金融業	通訊與科技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3,709,775	-	-	13,709,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34	-	-	51,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18,398	318,3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6,454,953	2,298,510	4,368,633	13,122,096
其他金融資產	299,778	-	-	299,778
合計	20,515,640	2,298,510	4,687,031	27,501,181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75%	8%	17%	100%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F.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合 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	14,058,374	-	14,058,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01	-	50,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859	-	334,8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14,157,730	-	14,157,730
其他金融資產	299,761	-	299,761
合 計	28,900,825	-	28,900,8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合 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	14,889,876	-	14,889,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02	-	50,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869	-	326,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13,674,092	-	13,674,092
其他金融資產	299,752	-	299,752
合 計	29,240,691	-	29,240,691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合 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	13,709,775	-	13,709,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34	-	51,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398	-	318,3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13,122,096	-	13,122,096
其他金融資產	299,778	-	299,778
合 計	27,501,181	-	27,501,181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3：投資等級係指信評BBB-以上評等，非投資等級係指未達BBB-以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G. 最大信用風險曝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114.3.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37,747	\$-	\$-	\$-	\$13,937,7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7,442	-	-	-	377,442
其他金融資產	309,035	-	-	-	309,035
113.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1,955	\$-	\$-	\$-	\$13,461,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3,515	-	-	-	373,515
其它金融資產	307,948	-	-	-	307,948
113.3.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23,794	\$181,687	\$-	\$-	\$13,005,4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9,296	-	-	-	379,296
其他金融資產	304,625	-	-	-	304,625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資產相關之應收利息。

H.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4.1.1	\$232	\$7,231
除列金融工具	-	-
創始或購入金融工具	-	16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	(105)
114.3.31	\$235	\$7,294
113.1.1	\$220	\$6,184
除列金融工具	-	-
創始或購入金融工具	-	5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	74
113.3.31	\$222	\$6,31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作業風險

為規避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臺、中臺及後臺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實施各部門之風險評量，透過「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4)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B.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各種)不利(組合)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兩週之風險值。

相關資產部位之VaR值如下表所示：

114 年 3 月 31 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641,288	\$20,766	\$639,819	\$24,548	\$646,122

113 年 12 月 31 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547,601	\$20,006	\$546,435	\$23,519	\$546,992

113 年 3 月 31 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586,522	\$26,841	\$587,616	\$32,095	\$588,318

B. 壓力測試

配合風險值模型之操作，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投資部定期進行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給風險管理部，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114 年 3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687,519)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61,737)
匯率風險(匯率)	-5%	(43,39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622,654)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61,519)
匯率風險(匯率)	-5%	(58,178)

113 年 3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514,257)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60,643)
匯率風險(匯率)	-5%	(80,486)

(5) 氣候相關風險

隨著氣候變遷風險逐漸升高，本公司已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立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專案工作小組(TCFD工作小組)，負責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事項，並協助發展減碳與調適措施以降低風險。董事會為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最高負責單位，由董事會轄下的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負責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執行情形。另已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將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納入為公司營運時的重要考量，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以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並於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報告，針對受到氣候變遷影響的業務進行壓力測試，將於承保時加強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以及安排再保分散風險。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檢視氣候風險變化，並評估氣候變遷帶來之機會，調整公司保險商品及經營策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41,032	\$13,156,450	\$12,601,566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516,698	517,642	520,530
	公允價值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6,529	\$12,457,292	\$11,942,538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497,120	495,305	504,977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4.3.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6,968,877	\$6,580,641	\$-	\$388,236
債券	50,101	-	50,101	-
基金	1,468,092	1,468,09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92,000	755,604	-	236,396
債券	334,859	334,859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57,013	-	157,01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6,571,763	\$6,191,610	\$-	\$380,153
債券	50,102	-	50,102	-
基金	1,105,522	1,105,52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78,246	744,277	-	233,969
債券	326,869	326,869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8,915	-	108,915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3.3.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5,714,031	\$5,349,904	\$-	\$364,127
債券	51,134	-	-	51,134
基金	603,603	603,60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038,770	824,745	-	214,025
債券	318,398	318,398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57,425	-	157,425	-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合 計
114.1.1	\$380,153	\$233,969	\$614,122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3,562	3,5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採 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 益」)	8,083	-	8,083
處分/清償	-	(1,135)	(1,135)
114.3.31	\$388,236	\$236,396	\$624,63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合 計
113.1.1	\$431,664	\$228,470	\$660,134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3)	-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14,445)	(14,4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採 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 益」)	(16,400)	-	(16,400)
113.3.31	\$415,261	\$214,025	\$629,286

上述認列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3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369	(30,845)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4年3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收益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市場法、 收益法及 資產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收益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市場法、 收益法及 資產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民國113年3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收益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債券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市場法、 收益法及 資產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註：債券投資係採未來預期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未來預期之現金流量。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4.3.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6,529	\$3,026,406	\$9,950,123	\$-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497,120	-	497,120	-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3,184,509	-	-	3,184,509

11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57,292	\$3,095,382	\$9,361,910	\$-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495,305	-	495,305	-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3,184,509	-	-	3,184,509

113.3.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42,538	\$10,203,940	\$-	\$1,738,598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504,977	504,977	-	-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3,157,695	-	-	3,157,695

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桃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保費收入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39,981	0.57%	\$29,670	0.45%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險賠款與給付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4,715	0.14%	\$-	-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營業費用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4,338	0.44%	\$4,728	0.49%

4. 租賃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金收入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79	0.42%	\$79	0.41%

使用權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新光人壽	\$6,108	18.60%	\$7,078	21.69%	\$7,952	35.9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新光人壽	\$6,189	18.54%	\$7,155	21.58%	\$8,164	36.11%

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29	0.06%	\$34	0.14%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1~5年，收取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短期員工福利	\$90,939	\$87,934
退職後福利	33,661	38,835
合計	\$124,600	\$126,769

九、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政府債券－保險事業保證金	\$516,698	\$517,642	\$520,530
定期存款－履約保證金	197,000	197,000	221,872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事項。

十四、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無此事項。

十五、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詳附註六.14說明。

十六、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事項。

十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

無此事項。

十九、資金委託操作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止，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055	\$116,110	\$59,425
上市(櫃)公司股票	325,246	388,639	428,355
合 計	<u>\$434,301</u>	<u>\$504,749</u>	<u>\$487,780</u>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			
新臺幣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十、私募有價證券資訊

無此事項。

二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事項。

二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事項。

二十三、其他

1.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14.3.31		
	12 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65,282	\$-	\$14,065,282
應收款項	2,285,369	-	2,285,369
投 資	9,437,070	16,832,415	26,269,485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12,397,514	12,397,51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138,817	1,138,817
使用權資產	-	32,829	32,829
無形資產	-	55,181	55,1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8,276	188,276
其他資產	39,144	880,862	920,006
資產總計			<u>\$57,352,759</u>
應付款項	\$3,130,381	\$-	\$3,130,3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9,237	-	519,237
金融負債	157,013	-	157,013
租賃負債	11,955	21,423	33,378
保險負債	-	33,520,921	33,520,9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8,335	108,335
其他負債	285,749	8,289	294,038
負債總計			<u>\$37,763,303</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13.12.31		
	12 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96,632	\$-	\$14,896,632
應收款項	2,250,214	-	2,250,214
投 資	8,377,387	16,630,311	25,007,698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10,123,560	10,123,56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166,795	1,166,795
使用權資產	-	32,633	32,633
無形資產	-	25,970	25,9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3,187	183,187
其他資產	60,271	861,004	921,275
資產總計			<u>\$54,607,964</u>
應付款項	\$3,688,499	\$-	\$3,688,4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4,300	-	364,300
金融負債	108,915	-	108,915
租賃負債	12,142	21,013	33,155
保險負債	-	30,725,011	30,725,011
負債準備	-	19,367	19,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6,661	96,661
其他負債	330,351	5,632	335,983
負債總計			<u>\$35,371,891</u>

項 目	113.3.31		
	12 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18,519	\$-	\$13,718,519
應收款項	2,524,451	-	2,524,451
投 資	6,368,768	16,798,879	23,167,647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7,025,620	7,025,62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150,902	1,150,902
使用權資產	-	22,198	22,198
無形資產	-	27,431	27,4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3,109	193,109
其他資產	55,630	859,083	914,713
資產總計			<u>\$48,744,590</u>
應付款項	\$2,959,714	\$-	\$2,959,7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4,832	-	494,832
金融負債	157,425	-	157,425
租賃負債	10,176	12,431	22,607
保險負債	-	26,270,523	26,270,523
負債準備	-	50,812	50,8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0,467	80,467
其他負債	254,188	7,408	261,596
負債總計			<u>\$30,297,976</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衍生工具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9,922)	113.12.18/114.06.20	31.99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7,672)	113.06.18/114.06.20	31.22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8,000)	113.12.27/114.12.31	31.72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600)	113.12.27/114.12.31	31.72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800)	113.12.27/114.12.31	31.72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9,000	(6,199)	114.01.22/114.07.31	32.19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14,994)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8,742)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8,742)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13,119)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13,120)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11,384)	113.07.16/114.07.18	31.49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11,384)	113.07.16/114.07.18	31.49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2,846)	113.07.16/114.07.18	31.49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8,489)	113.07.18/114.07.22	31.49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3,419)	113.12.18/114.06.20	31.99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1,169)	113.06.18/114.06.20	31.22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113)	113.12.27/114.12.31	31.72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222)	113.12.27/114.12.31	31.72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11)	113.12.27/114.12.31	31.72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9,000	(22,688)	113.01.24/114.01.24	30.20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9,846)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2,308)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2,308)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8,616)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8,616)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6,183)	113.07.16/114.07.18	31.49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6,183)	113.07.16/114.07.18	31.49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546)	113.07.16/114.07.18	31.49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4,587)	113.07.18/114.07.22	31.49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23,117)	112.04.26/113.04.30	29.57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18,494)	112.04.26/113.04.30	29.57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23,117)	112.04.26/113.04.30	29.57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16,182)	112.04.26/113.04.30	29.57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16,182)	112.04.26/113.04.30	29.57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0,412)	112.12.18/113.06.20	30.67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9,130)	112.12.18/113.12.20	30.18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0,934)	112.12.27/113.12.31	29.97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2,187)	112.12.27/113.12.31	29.97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093)	112.12.27/113.12.31	29.97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7,038)	113.01.16/113.07.18	30.74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7,038)	113.01.16/113.07.18	30.74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759)	113.01.16/113.07.18	30.74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3,681)	113.01.18/113.07.22	30.99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9,000	(7,061)	113.01.24/114.01.24	30.205

3. 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114.3.31		
	外 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千元)
	\$132,089,453	33.155	\$4,379,426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113.12.31		
	外 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千元)
	\$136,154,769	32.735	\$4,457,026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113.3.31		
	外 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千元)
	\$152,551,801	31.950	\$4,874,03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與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57,935千元及207,218千元。

4. 資本管理政策

基於保險業不能舉債之特性，本公司在穩健經營之最佳哲學下隨時檢視資本適足率(RBC值)之變化與走向，並監控業務成長對資本需求的分析，同時長期執行穩定的股利政策以維持資本管理的妥適性。

5.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之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分別為34.16%、35.23%及37.84%。

6.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十四、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附 表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強制汽車責任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附表三
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附表四
5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

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二十三.2。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不適用。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無此事項。

4.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1,547,530	16.31%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61,515	5.08%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本公司現有再保險分出業務中，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屬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者，其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相關明細請詳附表四。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5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如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114年3月31日

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	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傷害保險、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	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113年12月31日

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	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傷害保險、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	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S-Squared Insurance Company, Inc.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商業性地震險、颱風、洪水保險

113年3月31日

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	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傷害保險、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	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S-Squared Insurance Company, Inc.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商業性地震險、颱風、洪水保險

2. 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皆為0千元。

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114.3.31	113.12.31	113.3.3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	\$6,145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			
再保賠款與給付	5	5	8
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1	1	2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合計	<u>\$6</u>	<u>\$6</u>	<u>\$6,155</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項 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454,182	\$133,065	\$190,676	\$396,571
非強制險	6,513,983	22,966	1,463,479	5,073,470
合 計	<u>\$6,968,165</u>	<u>\$156,031</u>	<u>\$1,654,155</u>	<u>\$5,470,041</u>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提存 (5)	收回 (6)	提存 (7)	收回 (8)	(9)=(5)-(6)+ (7)-(8)	提存 (10)	收回 (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743,552	\$745,964	\$309,441	\$318,017	\$(10,988)	\$446,209	\$447,651	\$(1,442)	\$406,117
非強制險	14,597,328	14,002,367	48,005	49,545	593,421	3,383,653	3,397,621	(13,968)	4,466,081
合 計	<u>\$15,340,880</u>	<u>\$14,748,331</u>	<u>\$357,446</u>	<u>\$367,562</u>	<u>\$582,433</u>	<u>\$3,829,862</u>	<u>\$3,845,272</u>	<u>\$(15,410)</u>	<u>\$4,872,198</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項 目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1)	(2)	(3)	(4)=(1)+(2)-(3)
強 制 險	\$164,831	\$134,519	\$99,039	\$200,311
非強制險	3,002,525	3,003	1,033,870	1,971,658
合 計	\$3,167,356	\$137,522	\$1,132,909	\$2,171,96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強制汽車責任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本 期	上 期	負 債	本 期	上 期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82,151	\$1,859,77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5,447	\$16,573
應收票據	818	75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4,927	123,050
應收保費	12,105	13,174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52,993	1,119,41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8,579	93,066	賠款準備	1,258,733	1,323,17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88,780	97,099	特別準備	626,349	457,56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46,209	467,82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4,247
分出賠款準備	478,909	504,28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898	8,047			
資產合計	<u>\$3,078,449</u>	<u>\$3,044,014</u>	負債合計	<u>\$3,078,449</u>	<u>\$3,044,014</u>

附表三之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與成本相關資訊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純保費收入	\$317,723	\$317,598	保險賠款	\$164,831	\$268,614
再保費收入	133,065	149,188	再保賠款	134,519	150,373
保費收入	450,788	466,786	減：攤回再保賠款	(99,039)	(160,642)
減：再保費支出	(190,676)	(190,592)	自留保險賠款	200,311	258,34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546	3,684	賠款準備淨變動	19,720	20,60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69,658	279,878	特別準備淨變動	58,845	16,510
利息收入	2,412	1,737			
營業收入合計數	<u>\$272,070</u>	<u>\$281,615</u>	營業成本合計數	<u>\$278,876</u>	<u>\$295,458</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列 號	再保險人					再保險經紀人			再保費支出	再保佣金 收入	本期應提存 之分出未滿 期保費準備	未逾九個月 之已付賠款 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已報未付之分 出賠款準備	再保險 存入保 證金	本期提存未適 格再保險準備 餘額	上期提存未 適格再保險 準備餘額	本期應增提或 迴轉未適格再 保險準備	備註	
	代 號	名 稱	信用評等 機 構	評 等 級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代 號	名 稱	是 否 適 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11)+(12) +(13)-(14)	(16)	(17)	(18)	(19)
1	281BHBH001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無	無	否				0	0	0	4,026	903	0	4,929	5,463	(534)	查無信評(未達信評標準)；提存方式為2.簡易提存法	29險種包含傷害險、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2	025SGSG001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無	無	否		FP Marine	否	0	0	0	706	222	0	928	928	0	查無信評(未達信評標準)；提存方式為2.簡易提存法	29險種包含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3	172TRSG001	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	A.M.Best	C+	否		FP Marine	否	0	0	0	0	85	0	85	85	0	未達信評標準；提存方式為2.簡易提存法	29險種包含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合計								0	0	0	4,732	1,210	0	5,942	6,476	(534)		